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02

33297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7 日查獲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，經以 102 年 2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33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

，該函於 102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惟未接獲訴願人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查

詢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站，仍無登載訴願人之寵物登記資料，經審認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，已違反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辦法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0233297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

萬元罰鍰，並命即日起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函送

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

12

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